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1-025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发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朝晖先生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 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朝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共计145,9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88%。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8月6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自2021年8月19日至2021年8月26日期间，张朝晖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方式	减持日期	变动前持股	减持数量	变动后持股	变动价格	减持变动比例	减持状态
张朝晖	二级市场买卖	2021-8-19	145,946	-10000	135,946	48.1621	-6.85%	正常减持
		2021-8-20	135,946	-26380	109,566	47.3281	-18.08%	正常减持
		2021-8-25	109,566	-50610	58,956	49.0594	-34.68%	违规减持
		2021-8-26	58,956	-58956	0	47.7326	-40.40%	违规减持

张朝晖先生在2021年8月25日至2021年8月26日期间因未能妥善管理个人股票账户，导致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09,566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75.07%，减持平均价格约为48.35元/股，减持总金额约为税前人民币529.70万元。

以上股票减持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二、 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致歉与处理情况

1、张朝晖先生对上述违规减持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就该行为为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

2、公司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了相关情况，郑重提醒该责任人违反减持规定和承诺的行为可能导致的法律责任。公司将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并督促责任人履行相关处罚决定，公司也将对责任人作出严肃处理。

3、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组织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督促相关人员遵守减持规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8 月 28 日